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24-047号

##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三、会议的召开情况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8月28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经路66号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九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杨波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7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66,401,3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706%。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51,054,4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8373%;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股东共36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346,9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6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7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258,9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37%。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912,0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8%;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股东共36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346,9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69%。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议案1和议案2为特别决议,应当由参加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3为普通决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本次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664,086,462股,反对2,172,100股,弃权142,8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26%。

其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26%。  
2.关于回购注销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3,944,069股,反对2,172,100股,弃权142,8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623%。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663,490,062股,反对2,567,900股,弃权343,4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31%。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3,347,669股,反对2,567,900股,弃权343,4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0942%。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01 选举杨秋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56,607,698股。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6,465,305股。  
表决结果:杨秋明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杨秋明先生履历附后)

3.02 选举王果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56,556,836股。  
其中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6,414,443股。

表决结果:王果辉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王果辉先生履历附后)

杨秋明先生、王果辉先生当选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云南澜溯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继华、解丹红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云南澜溯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杨秋明,男,中国国籍,1963年7月出生,毕业于同济大学,车辆工程专业工学博士,教授。曾任上海铁道大学机械工程系副主任、系党总支书记,同济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分党委副书记兼机车车辆工程系党总支书记,铁道与城市轨道交通

通过了以下议案:

刘世平 12.75% 10,149.00 7,104.30 1,629.426 3,044.70  
合计 51.00% 40,596.00 28,417.20 6,517.704 12,178.80

一、本次发行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24年9月12日,冠鸿智能已完成本次交易资产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并收到苏州市相城区数据局下发的《营业执照》,交易对方已经持有标的公司的51%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在冠鸿智能名下。本次变更完成后,冠鸿智能持有冠鸿智能51%股权。

(二)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1.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安排,公司尚需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公司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确定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并根据专项审计结果执行本次重组协议中关于过渡期间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2.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的相关登记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上市的手续;  
3.公司尚需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完成向交易对方澜海波、徐军、徐飞、刘世平的现金对价支付;

席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97,607,6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3888%;反对票1,751,4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5847%;弃权票7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6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07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7.0793%;反对票1,751,4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0.1919%;弃权票7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7288%。

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获批准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97,607,1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3586%;反对票1,846,2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6124%;弃权票7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6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98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3.9691%;反对票1,846,2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3.4499%;弃权票7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5810%。

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获批准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蔡顺顺律师、吴元星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关于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4-094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澜海波、徐军、徐飞、刘世平4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鸿智能”)51%股权,同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2024年9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31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注册申请。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文件后,积极开展标的资产交割工作,已于2024年9月12日完成冠鸿智能51%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冠鸿智能现已成为华亚智能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的对价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对应标的公司持股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其中现金支付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其中现金支付金额(万元)
澜海波	12.75%	10,149.00	7,104.30	1,629,426	3,044.70
徐军	12.75%	10,149.00	7,104.30	1,629,426	3,044.70
徐飞	12.75%	10,149.00	7,104.30	1,629,426	3,044.70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24-076

##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62号新华都大厦北楼7层;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倪国涛先生;  
(6)会议通知情况:公司已于2024年8月29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1)。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2人,代表股份数量为299,528,4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07,243,009股的42.3516%。

(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等权利,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计算股东大会登记日的总股本时应扣减已回购股份,并以此作为计算股东大会的表决权结果。截至2024年9月9日,公司总股本数为719,859,762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2,616,753股,则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总数为707,243,009股。

(1)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人,代表股份数量为494,6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31人,代表股份数量为299,033,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07,243,009股的42.2816%。

(3)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126人,代表股份数量为2,909,7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07,243,009股的0.4114%。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列

席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97,607,6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3888%;反对票1,751,4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5847%;弃权票7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6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07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7.0793%;反对票1,751,4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0.1919%;弃权票7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7288%。

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获批准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97,607,1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3586%;反对票1,846,2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6124%;弃权票7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6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98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3.9691%;反对票1,846,2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3.4499%;弃权票7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5810%。

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获批准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蔡顺顺律师、吴元星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关于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84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62

##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时间:2024年9月15日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2022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将于2024年9月15日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and 锁定期安排  
1.基本情况  
本持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购买股票。截至2022年9月16日,本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共买入本公司股票6,022,4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成交均价约24.6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5)。

2.锁定期安排  
本持股计划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完成公司股票购买之日起算。解锁时点分别为公司公告完成股票购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每期解锁比例分别为35%、35%、30%。本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将于2024年9月15日届满。

二、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及交易限制  
因公司2023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根据《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所有持有人在2023年度可解锁的股份份额均不得解锁,由本持股计划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其持有的对应部分股票所获得的资金归属于公

司,公司以该资金标准为限返还持有人原始出资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届时由管理委员会确定执行标准)。  
本持股计划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三、(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持股计划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本持股计划完成公司股票购买之日起算。  
2.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本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的2/3以上份额同意,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若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且依照本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持有的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14日

#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56

通研究院常务副院长,中国共产党同济大学第二联合委员会书记等多家单位相关职务。现任同济大学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并兼任(同济大学)南昌智能新能源汽车研究院院长、中国内燃机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常务理事、中国内燃机学会混合动力分会副主任委员、后处理技术分会副主任委员、中小功率柴油机分会副主任委员、航空内燃机分会副主任委员、高原内燃机分会副主任委员、上海市内燃机学会副理事长、全国内燃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中小功率内燃机分会副主任委员、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和特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多家单位相关职务,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秋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杨秋明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王果辉,男,中国国籍,1989年4月出生,毕业于云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注册会计师。曾任昆明七彩云南庆丰茶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部门主任。现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总经理,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果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果辉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云南澜溯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24-048号

##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已

退休及3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合计持有的450,000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总额的0.023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号)。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950,219,173股变更为1,949,769,173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1,950,219,173元变更为1,949,769,173元。本次回购注销事宜需由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申请办理由最终完成,最终股本结构变动以实际情况为准。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效证明文件。债权人如在法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9月14日至10月28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经路66号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  
联系人:程红梅  
联系电话:0871-65625802  
联系传真:0871-65633176  
邮政编码:650200  
联系邮箱:assets@ymneidongli.com  
4.其他  
以邮寄方式申报债权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在申报文件上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4-034

##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霍里山大道南段9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海波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总股本759,047,776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96人,代表股份数合计为301,434,9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712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7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249,504,0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87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89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51,930,9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41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湖南特材债务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9,634,3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2423%;反对2,052,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9379%;弃权42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81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9,634,3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423%;反对2,05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379%;弃权42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197%。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子公司湖南特材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9,634,3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423%;反对2,05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379%;弃权42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1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9,634,3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423%;反对2,05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379%;弃权42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197%。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子公司湖南特材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9,634,3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423%;反对2,05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379%;弃权42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1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9,634,3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423%;反对2,05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379%;弃权42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197%。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8,974,6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1838%;反对2,04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773%;弃权41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3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9,653,4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790%;反对2,04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176%;弃权41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034%。

三